

範例 52(法規刊載錯誤更正送有關機關函稿)

檔 號	/	保 存 年 限
	/ /	

經濟部 函稿

承辦單位：○○○ 歸檔/申請歸檔展期 天
 收文字號：
 機關地址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
 發文字號：經○○字第○○號
 速別：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如文

會 辦 單 位
法制司

承辦單位（分機：）	批 示（第 層 決 行）

發文人員：

主旨：檢送「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第○條條文勘誤表 1 份，請惠予更正。

說明：「○○○（法規命令名稱）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…、其他有關單位（按實際需要依序填列）
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承辦機關(單位)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部長 ○ ○ ○

檔名：

貼 條 碼

檔名：

裝

訂

線

裝